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許賴慧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60,057元，以及利息、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886,13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,746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2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彬